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為促進規範運作及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則和上市規則，以及鑒於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根據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歸屬A類權益第二個歸屬期及B類權益首次授予第一個歸屬期的合共276,160股A股而增加，於2025年5月26日，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撤銷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廢止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並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條款及部分內部管理制度，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以（其中包括）符合《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董事會決議將上述《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議修訂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主要內容包括：(1)將「股東大會」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2)因撤銷監事會而由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因此刪去有關「監事」的條款及描述，將其他條款中的「監事會」改為「審核委員會」；(3)調整股東會及董事會的職權；(4)將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持股比例調整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強化股東權利；(5)增加有關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條款；(6)刪除有關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條款；及(7)其他相應及雜項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內。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刪除《公司章程》中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亦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障的措施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根據中國法律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普通股，該等兩類股份所享有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清算時的資產分配)相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須進一步提呈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及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出。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  
2025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及溫慶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一章 總則</b></p>	<p><b>第一章 總則</b></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u>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科創板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u>管理辦法</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和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u>公司</u>)、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u>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u>證券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u>章程指引</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科創板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u>管理辦法</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u>公司</u>)。</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u>證券法</u>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4日成立。公司系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5月12日在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600676820877R。原榮昌生物製藥(煙台)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具體為：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I-NOVA Limited、房健民、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Wholly Sunbeam Limited、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RC-Biology Investment Ltd.、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Metro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北京龍磐健康醫療投資中心(有限合夥)、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LAV Remegen Limited、Vivo Capital Fund IX, L.P.、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吉富金谷新動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創合精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威海魯信福威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民圖基礎設施發展控股有限公司、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有限合夥)、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煙台鴻大投資有限公司、煙台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PAG Growth Holding IV (HK) Limited、蘇州禮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Senming Capital Limited、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南京華泰大健康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道安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

###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4日成立。公司系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5月12日在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600676820877R。原榮昌生物製藥(煙台)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具體為：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I-NOVA Limited、房健民、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Wholly Sunbeam Limited、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RC-Biology Investment Ltd.、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Metro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北京龍磐健康醫療投資中心(有限合夥)、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LAV Remegen Limited、Vivo Capital Fund IX, L.P.、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吉富金谷新動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創合精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威海魯信福威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民圖基礎設施發展控股有限公司、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有限合夥)、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煙台鴻大投資有限公司、煙台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PAG Growth Holding IV (HK) Limited、蘇州禮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Senming Capital Limited、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南京華泰大健康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道安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p><u>第三條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於2020年1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u></p> <p><u>公司於2022年1月1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54,426,301股,於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u></p>
<p>第三條 公司中文名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RemeGen Co., Ltd.</p>	<p>第四條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註冊名稱:RemeGen Co., Ltd.</p>
<p>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  郵政編碼:264006</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  郵政編碼:264006</p>
-	<p><u>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460.8243萬元。</u></p>
<p>第四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433.2083萬元。</p>	-
<p>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u>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	<p><u>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七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財產</u>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八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u></p>
<p>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u>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u></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條 <del>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del></p>	<p>-</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總裁、<del>首席醫學官、首席財務官和董事會秘書。</del></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和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b>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b>	<b>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b>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引進先進的管理技術，達到國內和國際先進水平，獲取合資各方滿意的經濟效益。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引進先進的管理技術，達到國內和國際先進水平，獲取合資各方滿意的經濟效益。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研發、生產和銷售醫藥產品、診斷試劑產品，以及進行與上述產品及其研發相關的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研發、生產和銷售醫藥產品、診斷試劑產品，以及進行與上述產品及其研發相關的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b>第三章 股份</b>	<b>第三章 股份</b>
<b>第一節 股份發行</b>	<b>第一節 股份發行</b>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金額。</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金額。</p>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p>
-	<p>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b>中國</b>）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b>香港</b>）、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b>中國</b>）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b>香港</b>）、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b>香港聯交所</b>）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b>H股</b>，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股本為人民幣40,181.9202萬元，股份總數為40,181.9202萬股，均為普通股，股權結構如下：</p> <p>序號—股東名稱／姓名—持股數額（萬股）—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出資時間</p> <p>1—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10,238.1891—25.48%—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2—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1,168.3725—2.91%—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3—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1,850.7388—4.61%—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4—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919.0203—2.29%—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5—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1,663.0337—4.14%—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6—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216.3655—0.54%—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7—RC-Biology Investment Ltd—1,081.8262—2.69%—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8—房健民—2,621.8320—6.52%—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9—I-NOVA Limited—3,960.0000—9.86%—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10—煙台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206.0663—0.51%—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11—Wholly Sunbeam Limited—1,569.3711—3.91%—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12—煙台鴻大投資有限公司—217.4603—0.54%—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13—Metro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5.5771—1.96%—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14—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62.4263—0.65%—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15—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239.1734—0.59%—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16—民圖基礎設施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32.5294—0.58%—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17—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421.8265—1.05%—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18—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753.8084—1.88%—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19—北京龍磐健康醫療投資中心(有限合夥)753.8084—1.88%—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20—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2,473.2556—6.16%—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21—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281.3478—3.19%—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22—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有限合夥) 226.1426—0.56%—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23—Senming Capital Limited 150.7616—0.37%—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24—山東吉富金谷新動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26.7431—0.81%—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25—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47.5226—0.85%—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26—南京華泰大健康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3.8110—0.06%—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p>27—南京道安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 5.5702—0.01%—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28—威海魯信福威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3.8326—0.66%—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	
29—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2,110.6602—5.25%—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	
30—PAG Growth Holding IV(HK) Limited 200.2231—0.50%—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	
31—西藏龍磐怡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85.4037—0.96%—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	
32—杭州創合精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1.5230—0.75%—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	
33—LAV Remegen Limited—459.3351—1.14%—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	
34—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06.2235—0.76%—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	
35—蘇州禮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53.1116—0.38%—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	
36—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472.3198—1.18%—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	
37—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392.7884—0.98%—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	
38—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204.5096—0.51%—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	
39—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233.7254—0.58%—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	
40—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58.4313—0.15%—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	
41—Vivo Capital Fund IX, L.P.—452.8427—1.13%—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	
42—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97.3856—0.24%—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	
43—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3.0248—0.23%—淨資產拆股—2020年3月31日	
合計—40,181.9202—100.00%—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十條—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78,356,202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前），其中，內資股239,294,291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02%；非上市外資股132,193,53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7.64%；H股106,868,377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2.34%。</p> <p>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9,836,702股，其中，內資股239,294,291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8.85%；非上市外資股132,193,53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6.99%；H股118,348,877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4.16%。</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b>中國證監會</b>）批准，公司15名股東將合計71,232,36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相關股份轉換完成後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p> <p>經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b>上交所</b>）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54,426,301股，於2022年3月31日在科創板上市。在公司完成上述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44,263,003股，其中：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354,681,76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5.17%；H股189,581,239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4.83%。</p> <p>經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A類權益第一個歸屬期歸屬69,080股A股股份；本次歸屬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44,332,083股，其中：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354,750,84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5.17%；H股189,581,239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4.83%。</p>	<p>—</p>
<p>第二十一條—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p>
<p>—</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44,608,243股普通股，其中A股為355,027,004股，約佔股本總數的65.19%，H股為189,581,239股，約佔股本總數的34.81%。</p>
<p>—</p>	<p>第二十二條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p>
<p>—</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b></p>	<p><b>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b></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p> <p>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del>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del></p> <p>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del>。</del></p>	
-	<p><u>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應當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十七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
<p>第二十八條—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
<p>第二十九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三節 股份轉讓</b></p>	<p><b>第三節 股份轉讓</b></p>
<p>第三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三十一條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H股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二)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三)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四)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五)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公司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b>認可結算所</b>）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p>
<p>—</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三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b>第四節—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b></p>	<p>—</p>
<p>第三十六條—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p>	<p>—</p>
<p>第三十七條—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子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p>
<p><b>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b></p>	<p>—</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內資股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四十條—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公司總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
<p>第四十一條—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四十二條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適用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四十五條—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p>第四十六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
<p>第四十七條—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
<p>第四十八條—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簡稱<b>原股票</b>)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簡稱<b>有關股份</b>)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四十九條—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p>
<p><b>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b></p>	<p><b>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b></p>
<p><b>第一節 股東</b></p>	<p><b>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b></p>
<p>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二）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三）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四）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u>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u>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u>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del>3、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債券存根</del></p>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p>	<p><u>第三十七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	<p><u>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五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條 <u>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核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核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核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u>審核委員會、董事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p> <p><del>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del></p> <p><del>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del></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del>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del></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p><u>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	<p><b>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b></p>
-	<p><u>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p>
<p>第五十七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
<p>第五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關聯(連)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關聯(連)交易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	<p><u>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p>
-	<p><u>第四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五十九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p>
<p>第六十條—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p>	<p><b>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b></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第四十八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u>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十七)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二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公司為關聯(連)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p> <p>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六十四條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重大交易(對外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50%以上;</p> <p>(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p> <p>(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p> <p>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p> <p>上述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p> <p>上述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p> <p>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規定履行股東大會的審議程序。</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第五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會議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u>以現場會議形式</u>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出席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提供便利。</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b>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b></p>	<p><b>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b></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七十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p> <p><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七十一條 <del>監事會</del>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條 <u>審核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核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七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五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上海證券交易所</u>備案。</p> <p><u>審核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七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八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五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b>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p>	<p><b>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b></p>
<p>第七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六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核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u>公告</u>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八條—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二條 <u>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八)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u>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u>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u>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u>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u>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股東大會採用其他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事項。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等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情況。</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u>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u>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u>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公司股份權益</u>；</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u>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要求的其他內容。</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八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八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p>
<p>第八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六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b>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b></p>	<p><b>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b></p>
<p>第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p>	<p>第六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p>
<p>第八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p>
<p>第八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第六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u>法人</u>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u>法人</u>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p> <p>(二)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u>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八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九十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七十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九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九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七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九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u>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u>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u>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u>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u>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u></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推舉代表</u>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九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七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九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上市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p>	<p>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九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〇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〇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p>	<p>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p>
<p><b>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p>	<p><b>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b></p>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u>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u>）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u>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u>）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〇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u>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u>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u>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聯繫人應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迴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人士的表決情況。</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u>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u>，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人士的表決情況。</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聯(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關聯(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p>	
<p>第一百〇八條—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方便。</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p><u>第八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u></p>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八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u>股東會就董事選舉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p> <p><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達公司股份總數的30%以上，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應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如下：</p> <p>(一) 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分別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權總數只能選舉非獨立董事，選舉獨立董事的表決權總數只能選舉獨立董事；</p> <p>(二) 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指的是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的乘積)集中投給一名候選董事或監事，也可以分散投給數名候選董事或監事；</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三) 股東所投的董事、監事選票數不得超過其擁有董事、監事表決權數的最高限額；</p> <p>(四) 在等額選舉的情況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表決權股份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1/2時，則為當選董事或監事；</p> <p>(五) 在差額選舉的情況下，若獲得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表決權股份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的，則按得票數多少排序，由獲得表決權數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事；但如獲得表決權數較少的兩個或以上候選人的表決權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當選；</p> <p>(六) 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人數，則應對未當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經第二輪選舉仍未達到上述要求時，則應在下次公司股東大會進行補選。</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八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九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u>若變更</u>，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p>第九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  <u>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u>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p> <p>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九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u>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持有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以及董事在股東會的出席率。</u></p> <p>第九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p>	<p>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p>
<p>—</p>	<p><u>第一百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p>
<p><b>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二十四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至一百三十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p>
<p>第一百二十五條—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個工作日至25個工作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
<p>第一百三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將公司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	<p data-bbox="810 306 1468 442">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 data-bbox="810 497 1468 583">(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 data-bbox="810 638 1468 872">(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 data-bbox="810 927 1468 1115">(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 data-bbox="810 1170 1468 1400">(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 data-bbox="810 1455 1468 1540">(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 data-bbox="810 1596 1468 1681">(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 data-bbox="810 1736 1468 1881">(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 data-bbox="810 1936 1468 2021">(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u>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十)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u>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u>審核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核委員會</u>行使職權；</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提出辭職的，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限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結合事項的性質、對公司的重要程度、對公司的影響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p>	<p>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p>—</p>	<p>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p>第一百〇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一十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三十九條—公司設獨立董事（亦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p>—</p>
<p>第一百四十條—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獨立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執行。</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二節 董事會</b></p>	<p><b>第二節 董事會</b></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公司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三分之一及至少有三名，且其中至少1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p> <p>(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p> <p>(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p> <p>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涉及公司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p> <p>(二) 公司與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融資等事項；</p> <p>(九)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連)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首席醫學官、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融資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del>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子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del></p> <p><del>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del></p> <p><del>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del></p>	<p>-</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u>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審議購買、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提供財務資助等交易及參照上交所認定的交易涉及的連續十二個月內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達到如下標準之一的且不屬於股東大會審批範圍的事項：</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10%以上；</p> <p>(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10%以上；</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購買、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提供財務資助等交易及參照上交所認定的交易涉及的連續十二個月內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達到如下標準之一的且不屬於股東會審批範圍的事項：</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10%以上；</p> <p>(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10%以上；</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u>人民幣</u>1,000萬元；</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p> <p>(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以上(一)至(六)交易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八)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連)交易事項；</p> <p>本條所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人民幣</u>100萬元；</p> <p>(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u>人民幣</u>100萬元；</p> <p>以上(一)至(六)項交易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八)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連)交易事項；</p> <p>本條所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p> <p>(六)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u>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del>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del></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u>10</u>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del>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del>董事長、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u>或者審核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特快專遞、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等通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特快專遞、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等通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時，還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通過方可作出決議。</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董事會會議決議的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的(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就本條而言，關聯(連)關係的涵義與《科創板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董事的迴避事項作出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應遵守該等更為嚴格的規定。</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p>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會議方式或者現場結合通訊會議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採取通訊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書面傳簽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或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決議生效。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p>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會議方式或者現場結合通訊會議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採取通訊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書面傳簽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會議。</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b>第三節 獨立董事</b>
-	<p><u>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	<p><u>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p> <p><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或者在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的人員，或者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聯(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的人員；</u></p> <p><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八)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u>(九) 曾從公司或其核心關聯(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上市公司任何證券權益；</u></p> <p><u>(十) 當時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擔任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聯(連)人士的行政人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合夥人或主事人，或向上述公司、或向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沒有控股股東)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主事人或僱員；但在不違反第(二)項的情況下，如果該人員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聯(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計劃而收取，則該人員的獨立性不會因此受到質疑；</u></p> <p><u>(十一) 當時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員；</u></p> <p><u>(十二) 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聯(連)人士的人員；</u></p> <p><u>(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前款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p><u>第一百三十二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u>(二)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p><u>(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	<p><u>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p><u>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	<p><u>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p><u>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p> <p><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b>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	<b>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
-	<p><u>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	<p><u>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p><u>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	<p><u>第一百四十條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u></p> <p><u>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即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即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u>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p><u>第一百四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p>	-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b>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	<b>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b>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總裁1名，首席醫學官1名，首席財務官1名，董事會秘書1名，前述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首席財務官1名，董事會秘書1名，前述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u>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第一百六十九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 <u>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u>
第一百七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首席醫學官、首席財務官；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五十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上述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u>總經理</u>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總裁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總裁協助總經理工作。總裁的職權由總經理工作細則規定。</p> <p>首席醫學官、首席財務官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首席財務官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並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u>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p> <p><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七章—監事會</b></p>	<p>—</p>
<p><b>第一節—監事</b></p>	<p>—</p>
<p>第一百七十八條—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p>
<p>第一百七十九條—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p>
<p>第一百八十條—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p>
<p>第一百八十一條—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p>
<p>第一百八十二條—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八十三條—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p>第一百八十四條—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p><b>第二節—監事會</b></p>	—
<p>第一百八十五條—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
<p>第一百八十六條—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六) 依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
<p>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6個月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3日通知全體監事。</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九十條—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p>
<p>第一百九十一條—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會議方式或者現場結合通訊會議方式召開。</p> <p>監事會會議採取通訊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書面傳簽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會議。</p> <p>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若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監事應當在決議或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決議生效。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應當將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監事。</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2/3以上監事通過。</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九十二條—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
<p>第一百九十三條—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
<p><b>第八章—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
<p>第一百九十四條—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del>(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del></p> <p><del>(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del></p> <p><del>(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del></p> <p><del>(八) 非自然人；</del></p> <p><del>(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del></p> <p><del>(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del></p> <p><del>(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del></p> <p><del>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del></p>	
<p><del>第一百九十五條—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del></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九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律有規定；</li> <li>2、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九十九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b>相關人</b>」）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二百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〇一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p>
<p>第二百〇二條—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p>
<p>第二百〇三條—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del>第二百〇四條—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del></p> <p><del>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del></p> <p><del>(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del></p> <p><del>(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del></p> <p><del>(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del></p>	<p>—</p>
<p><del>第二百〇五條—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del></p>	<p>—</p>
<p><del>第二百〇六條—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del></p> <p><del>(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del></p> <p><del>(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del></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〇七條—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
<p>第二百〇八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
<p>第二百〇九條—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
<p><b>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b></p>	<p><b>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b></p>
<p><b>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b></p>	<p><b>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b></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擔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交付給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章程中所擔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前3個月、9個月結束之日起1個月內披露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u>資金</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p><u>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的條件和要求進行分紅。</u></p> <p><u>當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資產負債率高於70%、經營性現金流淨額為負、公司認為不適宜進行利潤分配的其他情況。</u></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del>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del></p> <p><del>(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del></p> <p><del>(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del></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u>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同時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以及公司的遠期戰略發展目標。</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同時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以及公司的遠期戰略發展目標。</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一)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p> <p>(二)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三) 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一)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p> <p>(二)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三) 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一)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二)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三)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規定處理。</p>	<p>第一百七十條 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一)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二)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三)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規定處理。</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或最近3年以現金形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3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公司在確定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未來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的影響，並充分關注社會資金成本、銀行信貸和債權融資環境，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p>	<p>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或最近3年以現金形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3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公司在確定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未來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的影響，並充分關注社會資金成本、銀行信貸和債權融資環境，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p>
<p>第二百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採取如下的決策程序和機制：</p> <p>(一)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擬定。董事會擬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p>(二) 獨立董事在召開利潤分配的董事會前，應當就利潤分配的方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如不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董事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要求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 監事會應當就利潤分配的方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並決議形成利潤分配方案，如不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監事會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並建議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採取如下的決策程序和機制：</p> <p>(一)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擬定。董事會擬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p>(二) 獨立董事在召開利潤分配的董事會前，應當就利潤分配的方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如不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董事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要求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會。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 審核委員會應當就利潤分配的方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並決議形成利潤分配方案，如不同意利潤分配方案的，審核委員會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並建議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會；</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四) 利潤分配方案經上述程序同意的，由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五)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擬定現金分紅方案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披露原因，並由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做出情況說明；</p> <p>(六)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如現行政策與公司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實發生衝突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公司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過程中，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並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在審議修改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董事會會議上，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經1/2以上獨立董事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調整原因。</p>	<p>(四) 利潤分配方案經上述程序同意的，由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會，並報股東會批准；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五)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擬定現金分紅方案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披露原因，並由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並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做出情況說明；</p> <p>(六)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如現行政策與公司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實發生衝突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會提出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過程中，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並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在審議修改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董事會會議上，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經1/2以上獨立董事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發表獨立意見。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調整原因。</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	<p><b>第二節 內部審計</b></p>
-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p>
-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p>
-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p> <p>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p>
-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第一百七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 <u>一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u> 進行年度會計報表審計， <u>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u>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 <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u>由股東會決定。</u> 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二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八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三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
-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b>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b></p>	<p><b>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b></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傳真方式發出；</p> <p>(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四) 以電子郵件、電話發出；</p> <p>(五) 以公告形式進行；</p> <p>(六) 以在報紙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七)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的方式進行；</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形式進行；</p> <p>(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p> <p>公司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即使公司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七)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授權委託書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p>
-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特快專遞、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等通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通知的送達日期：</p> <p>(一) 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二) 以傳真方式進行的，傳真當日為送達日期；</p> <p>(三) 以郵件送出的，自投郵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p> <p>(四) 以電報方式送出的，自電報發出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p> <p>(五) 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通知的送達日期：</p> <p>(一) 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二) 以郵件送出的，自投郵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p> <p>(三) 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四) 以傳真送出的，以公司發送傳真的傳真機所打印的表明傳真成功的傳真報告日為送達日期；</p> <p>(五) 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的，自該數據電文進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p> <p>(六) 以電話方式進行的，以通知當天為送達日期。</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一百九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p>
<p>—</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或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或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b>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b></p>	<p><b>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b></p>
<p><b>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b></p>	<p><b>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b></p>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p>	<p><u>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條 公司需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p><u>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p>
-	<p><u>第二百〇二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	<p><u>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b></p>	<p><b>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b></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del>(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del></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u>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前述條款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有<u>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四)項、第(五)項</u>規定而解散的，應當<u>清算</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p> <p><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第二百〇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〇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五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u>清算</u>。</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u>管理人。</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u>確認</u>，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u>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b>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b></p>	<p><b>第十章 修改章程</b></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u>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四)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作出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要求修訂本章程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p> <p>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p> <p>(一) 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p> <p>(二) 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有關主管機構登記、核准、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的規定相抵觸的；</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p> <p>(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	<u>第二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
-	<u>第二百一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
<b>第十三章 附則</b>	<b>第十一章 附則</b>
<p>第二百六十二條 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關聯交易，是指《科創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第二百二十條 釋義</p> <p>(一) <u>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p>(三)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關聯交易，是指《科創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	<u>第二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u>
<p>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不足」不含本數。</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不足」不含本數。</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u>本章程未盡事宜或與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規則相衝突時，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規則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u>
—	第二百二十五條 國家對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註：由於條款增減、順序調整，《公司章程》中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以及涉及數字的大小寫轉換等，不再單獨進行列示說明。